

# 黄南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8月30日,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树成主持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张文生、杜会锋、赛赤·确吉洛智嘉措、索南达吉、辛海萍、马进贤,秘书长汪智及组成人员共33人出席会议,符合会议法定人数。通过了本次会议议程。

会议审议了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议案、《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继卿等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补选王耀春等为黄南州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补选了黄南州出席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的决定(草案)》。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省长宋建,州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海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晓军,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敏通官,不是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各专委会委员以及部分乡镇人大主席、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拟任人选作了任前发言,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事项,向任职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州委常委、州政府副省长宋建,州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刘强,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海云,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晓军,州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敏通官,不是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各专委会委员以及部分乡镇人大主席、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 黄南州安排部署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本报讯 8月27日,黄南州召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启动电视电话会,传达学习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州长扎西才让批示精神,安排部署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会议指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点工程之一,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开展的全国性、综合性的自然灾害摸底调查,对确保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基础性的重要支撑作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市县、各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各级责任,确保普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会议强调,各市县、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提升做好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各项具体工作安排上来,进一步强化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各市县、各部门要坚持“行业专业指导、市县具体落实、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扎实开展普查工作。此次普查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州普查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全面掌握各市县、各行业部门工作部署和任务推进情况,加大会商、协调和督查督办力度,加强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及时提供业务指导。会议还提出了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做好保障工作、重视数据保密四点要求。

会上还邀请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家对各市县、各部门业务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 黄南州召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本报讯 近日,黄南州召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和全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下一步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州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州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力本嘉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三年来,州委、州政府坚决扛起扫黑除恶重大政治责任,高质量完成“一年治标,两年治本,三年治根”目标任务,全州发展环境、治安形势、政

治生态持续优化,有效维护了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扫黑除恶是一项长期工程,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扫黑除恶斗争形势复杂性、任务艰巨性,做好与黑恶势力长期斗争的思想准备,认真履职尽责,不断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2021年是常态化推进

扫黑除恶斗争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的关键之年,各地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精准把握扫黑除恶斗争新规律、新特点,紧盯政治站位不动摇,保持高压态势不手软,抓实行业整治不松劲,完善长效机制不懈怠,加强组织领导不缺位,营造浓厚氛围不放松,持之以恒、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以归零的姿态接续奋斗,不断把扫黑除恶斗争引向深入。

# 黄南州首个乡镇垃圾焚烧炉成功点火运行

本报讯 9月1日,州红十字会在同仁市扎毛乡扎毛村举行“红会助力生态”垃圾焚烧炉点火运行仪式。

2020年,州红十字会向省红十字会争取落实529.2万元(包括市县级配套资金249.2万元),在一市三县14个村实施了“小垃圾·大民生洁净三江源”环保公益项目,基本实现了各项目点垃圾无害化、减量化的预期目标。为持续深化“红会助力+”品牌建设,近期,州红十字会积极向省红十字会争取“小垃圾·大民生洁净三江源”环保公益项目资金2968万元,计划在同仁市、尖扎县集中设置36台垃圾焚烧炉,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洁净美”专项行动,高质量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落实红十字暖心工程电热炕改造项目资金75.6万元,为全州6个村(社区)560个易地搬迁户解决采暖问题,创造高品质生活;协调落实香港红十字会“博爱家园”项目资金96万元,健全完善基层组织功能,助推“抓乡促村”“一核三治”;优化整合红十字生计发展基金95万元,支持全州5个专业合作社发展集体产业;争取省红十字会总价值10万元的救灾备灾物资,助力疫情防控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储备工作。

# 开学啦!

本报讯 9月1日,全州各学校开学报到,所有师生、员工均须持健康码、行程绿码(无手机学生由法定监护人和学生本人对健康状况、暑期旅居史作出书面承诺),特别是暑期出省师生、员工还需提交青海省内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入校报到。同仁市按各学校需求为23所学校发放11万只口罩,满足开学后校园内个人防护、卫生消杀、晨午检等日常所需。图为同仁市牙浪中心学校开学第一天举行升旗仪式。

图/同仁市教育局 供



# 全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青海样板”

## ——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青海,不谋民族工作,不足以谋全局。我们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团结带领各族群众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十三届七

次全会作出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的战略部署,把创建工作作为全省战略任务来抓。2021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率先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打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和谐典范。我们要在更高层次上统筹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全力打造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的“青海样板”。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国家统一之基、民族团结之本、精神力量之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对做好新时代青海工作至关重要。青海是稳疆固藏的战略要地,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承担起主体责任。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建设。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

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同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坚决维护国家安全。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回望历史,青海各族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各族干部群众休戚与共、携手相助。展望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形成勇往直前、无坚不摧的强大力量,共同谱写新时代青海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篇章。(来源\青海日报)

# 我州召开《黄南藏族自治州犬只管理办法》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

本报讯 8月31日,黄南州司法局组织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州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社区等基层代表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黄南藏族自治州犬只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工作。

会上,第三方立法团队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对《办法》起草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结合本职工作,以基层实践和工作实际为切入点,踊跃发言,就《办法》的文字表述、部门职责、规范内容、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

会议指出,犬类疾病传播和流浪犬只管理已成为影响我州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黄南藏族自治州犬只管理办法》的制定出台对于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乡环境卫生,强化流浪犬只管理,预防和控制犬类疾病传播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今后,相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按照立法程序,扎实做好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各项工作,确保政府立法工作高效有序推进。要紧紧围绕“提升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在“精细化”和“有特色”上聚焦发力,一方面要转变“大而全”的立法模式,进一步提升立法的精细化水平,需要几条定几条,成熟几条立几条。另一方面,要因时制宜,“对症下药”,围绕我州“包虫病多发、流浪犬只较多”等特殊情况,规范措施要突出黄南特色,力求解决黄南问题,要继续广纳民意,凝聚共识和智慧,确保条文务实管用。

